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400039
合同编号:	HBBM2023-13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4)第011号
报告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4,704,546.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1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新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90022 马利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2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第二章 评估依据	7
一、经济行为依据	7
二、法律法规依据	8
三、评估准则依据	9
四、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取价依据	10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0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0
一、设备	10
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2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一、进行前期调查	12
二、编制评估计划	13
三、进行现场调查	13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3
五、展开评定估算	14
六、形成评估结论	14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4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4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4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5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5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7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公司拟转让资产。

本次评估对象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申报拟转让的脱硫脱硝等设备，均为 600t/d 及 500t/d 玻璃生产线上设备，目前两条生产线均已停产，账面值为 3,446.06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移地使用假设等假设条件下，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值为 3,446.06 万元，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470.4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 24.39 万元，增值率 0.71%。

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600T/D 脱硫脱硝	2,206.16	2,224.93	18.77	0.85
在建工程-500T/D 脱硫脱硝	1,239.90	1,245.52	5.62	0.45
合计	3,446.06	3,470.45	24.39	0.71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评估范围的设备数量均由委托人提供，若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需调整评估值。

三、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协议转让给关联单位，由受让方确定利旧使用或拆零处置，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需要拆除、运输等相关费用。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章榕

注册资本：64390.37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390.37	100.00%
合计	64390.37	100.00%

2、历史沿革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曾用名：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 日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08)156 号文件《关于同意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

复》，同意香港辉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认购秦皇島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并于2008年8月1日颁发了商外资冀字（2008）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及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287.37万元。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秦皇島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在支付和预留职工安置费及相关费用后的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15,330.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香港辉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956.56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5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30.81	49.00%
香港辉硕控股有限公司	15,956.56	51.00%
合计	31,287.37	100.00%

2011年8月，经秦皇島市商务局《关于秦皇島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变更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秦商〔2011〕143号）文件批准，由股东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9%）和辉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也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31,287.37	100.00%
合计	31,287.37	100.00%

2017年4月20日，公司更名为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390.37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缴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64,390.37	100.00%
合计	64,390.37	100.00%

2021年4月29日，根据凯盛科技集团3+1战略规划，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耀华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北方玻璃60%股权转让给洛玻股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榕，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8634.222	60.00%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5756.148	40.00%
合计	64,390.37	100.00%

2022年12月20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4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凯盛发投资〔2022〕79号），同意耀华集团将所持有北方玻璃4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0日，北方玻璃完成工商变更，成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4,390.37	100.00%
合计	64,390.37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390.37	100.00%
合计	64,390.37	100.00%

3、主要资产

公司拥有两条玻璃生产线600t/d和500t/d，目前均因企业后期战略发展停产。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公司拟转让资产。为此，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转让资产的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事项已经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年9月25）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申报拟转让的脱硫脱硝等设备，均为600t/d及500t/d玻璃生产线上设备，目前两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为3,446.06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600T/D 脱硫脱硝	2,206.16
在建工程-500T/D 脱硫脱硝	1,239.90
合计	3,446.0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经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秦诚审字（2023）第22135号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已列示，无账面无记录的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年10月17）。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七)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八)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十一)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十四)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 274 号)；

(十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 941 号)；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十八)《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九)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 35 号)；

(八)《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 42 号)；

(九)《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 46 号)；

(十)《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7 号)；

(十一)《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8 号)；

(十二)《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 31 号)；

(十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 30 号)；

(十四)《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 号)；

(十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十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十七)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一) 生产线有关合同、工艺设计图纸；

(二)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一)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阿里巴巴》、《百度爱采购》、《我的钢铁》、《中国有色金属价格网站》等专业材料交易价格(变动)信息网站；

(二)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三) 2023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四) 重点设备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六)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四)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一、设备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企业600T/D玻璃生产线的脱硫脱硝设备,企业计划建立新的生产线,而原来的设备不适用企业未来需要,即将协议转让给关联单位,由受让方确定利旧使用或拆零处置。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

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本项目中，运杂费、拆卸费、安装费以及移地复用产生的设备基础费、前期费用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在评估时仅考虑购置成本以及必要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3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百度爱采购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2、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为基数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合理建设周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 2$$

3、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60%。其中年限法成新

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主要为企业 500t/d 停产多年的生产线，根据企业的战略调整，该生产线后期复产时间尚未明确，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处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产权持有人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产权持有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设计图纸、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资产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实物资产，到现场以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资产有无大修理情况；

3、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 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委估资产的维护、修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 开展产权持有人外部的调研活动，掌握设备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暨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并对收集的评

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 移地使用假设, 移地使用是指一项资产不在原来安装地继续被使用, 而是要被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继续使用。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 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 我们的评估结论是: 在前述评估目的下, 在移地使用假设等假设条件下,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拟转让的脱硫脱硝等设备账面价值 3,446.0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470.45 万元, 增值额为 24.39 万元, 增值率为 0.71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600T/D 脱硫脱硝	2,206.16	2,224.93	18.77	0.85
在建工程-500T/D 脱硫脱硝	1,239.90	1,245.52	5.62	0.45
合计	3,446.06	3,470.45	24.39	0.71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委估资产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清查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秦诚审字【2023】第 22135 号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报告引用获得委托人同意，同时资产评估师对引用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判断，评估机构仅承担引用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说明

无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况。

六、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数量均由委托人提供，若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需调整评估值。

八、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协议转让给关联单位，由受让方确定利旧使用或拆零处置，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需要拆除、运输等相关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二）抵押、担保、租赁、融资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有抵押、担保、租赁、融资租赁及涉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三）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可能的特殊交易方式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由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委托

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结论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也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的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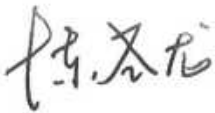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暨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常务副总 许涛（主持） 副总经理 杨宗斌
 副总经理 李克 副总经理 蒋杰焘

列席人员：总经理助理 薛忠旺/总经理助理 武金发

记录人员：综合管理部部长 石现

会议内容：

议题：500t/d和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资产处置方案

北方玻璃500t/d和600t/d浮法玻璃产线于2010年建成点火，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4日停产。由于浮法与光伏玻璃工艺不同，机械设备、钢结构、原材料和存货资产等资产在光伏玻璃生产线不可用，为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盘活资产，拟分四部分进行资产处置，方案如下：

一、将冷端及退火窑协议转让给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凯盛科技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备将北方玻璃冷端及退火窑翻新能力，再经转卖可以使资产效益最大化，为集团创造更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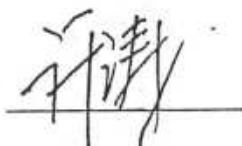
二、将脱硫脱硝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内部企业，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北方玻璃脱硫脱硝设备系统为2018年购入，资产净值较高，由于设备技术更迭，现有脱硫脱硝设备不具备市场优势。凯盛科技集团旗下企业众多，伺机通过转让利旧，达到资产保值的效果。

三、熔窑、锡槽、原料系统、公用设施及其他挂牌交易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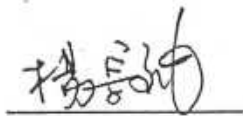
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

同意按照以上方案进行资产处置。

全体参会人员签字以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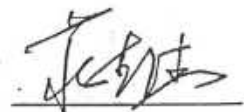
常务副总许涛



副总经理杨宗斌



副总经理李克



副总经理蒋杰焘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冀24XG9YKVP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秦诚审字〔2023〕第22135号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500吨生产线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和固定资产-600吨生产线设备（脱硫脱硝设备）账面价值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财务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20日成立，原名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303002359947167，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8年8月1日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08)156号文件《关于同意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同意香港辉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方式认购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并于2008年8月1日颁发了商外资冀字(2008)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及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287.37万元。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在支付和预留职工安置费及相关费用后的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15,330.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香港辉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956.56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51%。

2011年8月，经秦皇岛市商务局《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变更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秦商〔2011〕143号）文件

批准，由股东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和辉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也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更名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390.37 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缴足。

2021 年 4 月 29 日，根据凯盛科技集团 3+1 战略规划，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耀华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北方玻璃 60%股权转让给洛玻股份，股权转让价款 18,227.592 万元。2021 年 8 月，北方玻璃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自此，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由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榕，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4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凯盛发投资〔2022〕79 号），同意耀华集团将所持有北方玻璃 4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方玻璃完成工商变更，成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处置的在建工程-500 吨生产线设备（脱硫脱硝设备）情况

贵公司前身为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曾分设集团本部、生产线、筹建处、医院和压花厂等核算单位并独立建账、单独核算，后机构陆续调整、撤并改革，至 2016 年 9 月，集团本部和生产线财务账合并，统一并

入北方玻璃集团公司进行核算。

2010 年贵公司筹建处将完工投产的在建工程转入生产线核算，但因工程决算未完成，生产线按照暂估工程成本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投产的次月按照暂估价值计提折旧。2016 年贵公司根据工程决算设立固定资产卡片账。2018 年 12 月公司 500 吨生产线冷修，将 500 吨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净值转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科目。

(一) 拟处置的在建工程-500 吨生产线设备 (脱硫脱硝设备) 汇总情况

科目名称	企业账面价值 (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 (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安装-脱硫脱硝设备	21,291,728.94	12,399,017.32	21,291,728.94	12,399,017.32
合计	21,291,728.94	12,399,017.32	21,291,728.94	12,399,017.32

(二) 拟处置的在建工程-500吨生产线设备 (脱硫脱硝设备) 明细清单

序号	编码	资产名称	企业账面价值 (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 (元)		
			原值	计提减值	净值	原值	计提减值	净值
—		脱硫脱硝设备	21,291,728.94	8,892,711.62	12,399,017.32	21,291,728.94	8,892,711.62	12,399,017.32
1	JXSB0365	脱硫脱硝烟气治理项目	21,291,728.94	8,892,711.62	12,399,017.32	21,291,728.94	8,892,711.62	12,399,017.32
		合计	21,291,728.94	8,892,711.62	12,399,017.32	21,291,728.94	8,892,711.62	12,399,017.32

三、拟处置的固定资产-600 吨生产线设备 (脱硫脱硝设备) 情况

(一) 拟处置的固定资产-600 吨生产线设备 (脱硫脱硝设备) 汇总情况

科目名称	企业账面价值 (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 (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械设备-脱硫脱硝设备	37,017,844.67	22,061,615.89	37,017,844.67	22,061,615.89
合计	37,017,844.67	22,061,615.89	37,017,844.67	22,061,615.89

(二) 拟处置的固定资产-600吨生产线设备 (脱硫脱硝设备) 明细清单

序号	编码	资产名称	企业账面价值 (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 (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		脱硫脱硝设备	37,017,844.67	14,956,228.78	22,061,615.89	37,017,844.67	14,956,228.78	22,061,615.89
1	2008/12/31, B.A. 04. 0004	干燥机	20,085.47	13,734.53	6,350.94	20,085.47	13,734.53	6,350.94
2	2008/12/31, B.A. 04. 0005	过滤器	1,341.88	917.64	424.24	1,341.88	917.64	424.24
3	2008/12/31, B.A. 04. 0006	过滤器	1,341.88	917.64	424.24	1,341.88	917.64	424.24
4	2008/12/31, B.A. 04. 0007	干燥机	20,085.47	13,611.03	6,474.44	20,085.47	13,611.03	6,474.44
5	2008/12/31, B.A. 04. 0008	过滤器	1,341.88	909.43	432.45	1,341.88	909.43	432.45
6	2008/12/31, B.A. 04. 0009	过滤器	1,341.88	909.43	432.45	1,341.88	909.43	432.45

序号	编码	资产名称	企业账面价值 (元)			审计后账面价值 (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7	2008/12/31. B.A.08.0015	脱硫脱硝烟气治理项目	36,426,288.52	14,812,989.92	21,613,298.60	36,426,288.52	14,812,989.92	21,613,298.60
8	2008/12/31. B.A.08.0023	脱硫雾化器	362,831.84	90,002.53	272,829.31	362,831.84	90,002.53	272,829.31
9	2010/08/31. B.A.01.0096	脱硝仓顶除尘器	183,185.85	22,236.63	160,949.22	183,185.85	22,236.63	160,949.22
合 计			37,017,844.67	14,956,228.78	22,061,615.89	37,017,844.67	14,956,228.78	22,061,615.89

四、审计结论

截止2023年10月31日，贵公司拟处置的在建工程-500吨生产线设备（脱硫脱硝设备）账面原值21,291,728.94元，计提减值准备8,892,711.62元，账面净值12,399,017.32元；拟处置的固定资产-600吨生产线设备（脱硫脱硝设备）账面原值37,017,844.67元，累计折旧14,956,228.78元，账面净值22,061,615.89元；以上共计拟处置资产（脱硫脱硝设备）净值34,460,633.21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2718399348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程华

经营范围 审计财务报表, 验证资本金, 合并、分立、清算等有关的审计业务, 外汇年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税务代理, 税收咨询和策划, 税收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司法会计鉴定服务; 招投标代理; 管理咨询, 设计会计制度,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 代理记账, 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 培训财会人员及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9日至 2039年12月08日

住所 昌黎县昌黎镇高阳大街19号(一中西侧门市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12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苏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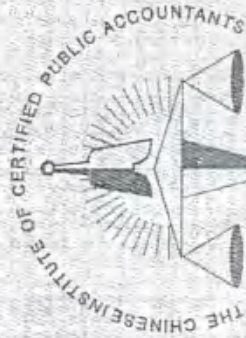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昌黎县昌黎镇碣阳大街119号(一中西侧门市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092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字〔1999〕2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日



姓名 姜大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7111958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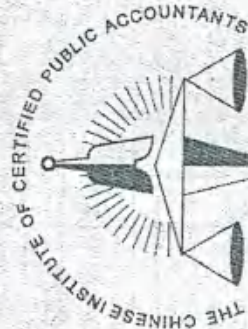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0271110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2359947167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榕

经营范围 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肆仟叁佰玖拾万叁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上海道南侧
华阳酒楼西门305A房间

登记机关



2021

年8月4日

3200104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259685



开票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30302235994716
 地址、电话: 海港区先锋路1号 0335-3867488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西港路支行 13001635108050000158

密码区
 1<>5*979>/5/6734328/0
 057655-+9<6>*3>483<5>
 93094+6-52-1+5522*9*1
 6/8<4----7*40-<8+>>2/ 1225968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顶盖		套	200	4141.1965812	828239.32	17%	140200.68
合计					¥ 828239.32		¥ 140200.68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零肆拾圆整 (小写) ¥ 969040.00

名称: 宜兴市新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282142871653
 地址、电话: 和桥镇 87801247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宜兴和桥支行 1103029500000300088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申志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0009414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882935



开票日期: 2011年1月11日

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30302235994716
 地址、电话: 海港区先锋路1号 0335-3867488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西港路支行 13001635108050000158

密码区
 036-944-8-3607874-117
 9251953<8789131>+*+*
 +8<750+310>*80051-0*+
 9495652*+79*490*7-0* 0188293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三	套	0.04	2099145.299	83965.81	17%	14067.19
合计					¥ 83965.81		¥ 14067.19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零柒拾肆圆整 (小写) ¥ 98032.99

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30302235994716
 地址、电话: 渤海路10号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秦皇岛支行 13001635108050000158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请货单位: (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为此，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以上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涉及此次评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件；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转让资产行为（事宜）所涉及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7、北京市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资产评估、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房地价格评估、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土地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2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07层A03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马利民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204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马利民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马利民
42000204



打印日期：2024-01-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e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新星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90022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新星

本人印鉴：李新星



打印日期：2024-01-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